



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NEW CENTURY LAW FIRM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15层N座

电话: (86-411) 82648912 82648282 传真: (86-411) 82648242 邮编: 116001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魏平、郑廷江出席并见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向本所提供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案、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C1 区 32 号大连星海假日酒店 4F 丽晶 B 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共 41,302,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 41,302,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_____
魏平

见证律师： _____
魏平

见证律师： _____
郑廷江

2011 年 5 月 10 日